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挪威王国石油和能源部关于石油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序 言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挪威王国石油和能源部（以下称为“双方”），根据中国与挪威之间签署的《气候变化协作和对话框架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挪威王国石油和能源部之间签署的《关于加强能源保护与可再生能源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为了增进两国人民友谊和加强石油领域双边合作，在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磋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 一 条

双方认为两国在石油领域开展经济合作对于环境、能源安全以及两国可持续经济发展来说都是互惠互利的，这类合作对于提升两国传统友谊也有重大意义。

第 二 条

双方表达了加强磋商并交换与石油活动相关的政策、石油领

域战略、技术、项目和人员培训信息，以及为两国石油企业创造机会进行合作，由此将双边石油合作推向新层次的愿望。

第 三 条

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领域：

- 相互交换在中国和挪威的石油天然气领域进行规划和开发的信息；
- 交流关于全球和地区能源市场的发展和展望的观点；包括与环境相关的事务；
- 相互简要介绍两国企业之间以商业为基础的、现有的和潜在的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如果双方同意，可以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提到的主要领域建立工作组开展联合工作。这类工作组的成员可以是政府、行业、研究机构或者其他适当机构的代表。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鼓励企业探讨在遵守两国法律规章的基础上，在石油领域进行双边互利合作的可能性。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在需要时举行会晤，以交换意见和磋商石油领域的政策和合作项目。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六个月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失效声明，则本谅解备忘录自动延期五年。本谅解备忘录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形式的请

求或者失效声明起六个月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签署，原文采用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具有相同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张国宝

(签 字)

挪威王国石油和能源部

代 表

丽芙·斯图霍特

(签 字)